董德良故意杀人罪刑罚变更刑事裁定书

案 由 故意杀人 <u>点击了解更多</u>

发布日期 2021-08-10

案 号 (2021) 浙刑更181号

浏览次数 248

⊕ 🗗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 浙刑更181号

罪犯董德良,男,1975年9月22日出生,汉族,河南省柘城县人。现在浙江省金华监狱服刑。

河南省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23日作出(2015)商刑初字第1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德良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董德良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经二审复核审理,于2015年6月19日作出(2015)豫法刑一终字第6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28日作出(2017)豫刑更340号刑事裁定,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执行机关浙江省金华监狱于2021年2月18日提出减刑建议,经浙江省监狱管理局审核,报送本院立案审理。本院受理后依法公示,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异议。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浙江省金华监狱认为,罪犯董德良在死刑缓期执行期满后的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建议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

检察机关同意执行机关对该犯的减刑建议。

经审理查明,罪犯董德良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满后的服刑改造期间,经教育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扣分;能认真参加政治、文化、技术学习,成绩良好;积极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本考核期内共获得七个表扬。

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该犯附带民事判决未履行,本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29.1元,账户余额人民币1061.51元。

上述事实,有罪犯考核加扣分表、罪犯考核月评表、罪犯奖励审批表、罪犯评审鉴定表、原生效裁判文书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罪犯董德良在被减为无期徒刑后,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减刑的法定条件,依法可以减刑。执行机关的减刑建议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减刑幅度恰当,本院予以采纳。综合其履行财产性判项的情况,且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减刑幅度应从严掌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将罪犯董德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刑期自2021年2月25日起至2046年2月24日止)。 本裁查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任更丰审判员赵明霞审判员王松波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书记员武克宇

公告

-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司法大数据服务网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最高人民法院服务人民群众系统场景导航 |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